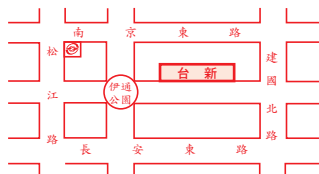


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482
證券代號：7781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80 號

平 信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482) 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482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11月26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 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4年國內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14年10月3日董事會決議在200,000,000元額度內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證券承銷商)接受該公司之委託，對於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該公司於114年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目的而引用、傳聞、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114年9月25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告資訊所做之說明與分析，倘若於未來時間點，前述資料內容有發生變化情事(包含但不限於本次私募計畫變更)，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表達，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評估衡量之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特此聲明。

壹、公司簡介

該公司以「AI科技驅動創新，賦能企業數位轉型」為經營理念，是臺灣少數以MIT (Made in Taiwan) 100%自有研發企業級軟體的數位轉型科技領導廠商，主要提供臺灣與國際市場中大型企業客戶軟體授權訂閱 (Subscription)、數位轉型系統建置與顧問服務。
該公司客戶橫跨金融業、政府機構、醫療、製造業等中大型企業，依客戶數位轉型需求，以授權訂閱模式提供該公司自主研發軟體，並搭配全方位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提供系統建置以及維護服務。公司自主研發之產品擁有多項發明專利，以AI、ESG、資訊安全與數位轉型為研發主軸，主要產品包含交談式AI服務平台、企業數位服務中台、AI節能與ESG數據服務平台，並每年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確保市場與技術領先優勢。在市場策略方面，該公司採取佈建完整代理經銷商體系積極進行海外拓展，加速深耕東南亞市場。
透過多年與銀行、保險、政府機構、及大型醫療院所等大型企業之深度合作，該公司累積豐富的實戰經驗，建構從策略規劃到售後維護之完整數位轉型生態圈，為客戶打造流暢的數位轉型之路。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該公司於114年4月14日經濟部登載實收資本額為286,940,430元，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6月底
流動資產				367,210	659,294	666,064	581,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1,965	93,930	90,637	88,191
無形資產				2,667	3,488	2,815	156,583
其他資產(註2)				94,962	87,951	173,129	79,039
資產總額				556,804	844,663	932,645	905,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2,106	237,710	292,233	430,819
	分配後			622,106	237,710	292,233	430,819
非流動負債				75,685	40,052	20,175	55,5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7,791	277,762	312,408	486,336
	分配後			697,791	277,762	312,408	486,3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987)	566,901	620,237	418,972
股本				146,720	262,840	286,940	286,940
資本公積				227,865	866,695	791,994	309,5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8,529)	(481,639)	(482,438)	(79,651)
	分配後			(538,529)	(481,639)	(482,438)	(79,651)
其他權益				22,957	23,910	23,741	20,029
庫藏股				-	(104,905)	-	(117,9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987)	566,901	620,237	418,972
	分配後			(140,987)	566,901	620,237	418,9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自111年1月1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9至110年度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該公司自111年1月1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辦理不動產重估價，重估價後合計增值22,651千元，並於111年1月1日以其重估之公允價值表達。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524,801	775,922	843,721	378,766
營業毛利				(32,287)	294,585	106,247	135,589
營業淨(損)利				(255,952)	(17,672)	(436,143)	(77,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0)	(6,470)	4,218	(6,526)
稅前淨(損)利				(261,372)	(24,142)	(431,925)	(84,2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61,394)	(20,146)	(434,463)	(79,651)
本期淨(損)利				(261,394)	(20,146)	(434,463)	(79,65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083	430	(169)	(3,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311)	(19,716)	(434,632)	(83,363)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394)	(20,146)	(434,463)	(79,6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311)	(19,716)	(434,632)	(83,363)
每股盈餘				(1.12)	(0.05)	(0.79)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111年1月1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9至110年度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參、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與全球商機，在考量其未來發展契機下，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同時因拓展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並加深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發展意願及默契。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機動性，更可以有效降低籌資成本，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時效性之考量外，亦較不易透過私募有價證券之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限制加深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本次私募案效率。

未來，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可憑藉其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能力，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充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為加速國際市場佈局，於113至114年間以分階段支付方式收購非關係人Alpaca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100%股權，總收購金額上限為美金4,800千元。另於114年第一季實施庫藏股，買回總金額約為新台幣117,902千元，目的在於轉讓予員工或作為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所需之股票來源，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導致該公司自114年度起資金水位下降。再者，因該公司產業特性，完成專案訂單前須先行投入大量外包成本及人事費用，惟客戶多於專案達成特定里程碑或最終驗收後始支付款項，致營運資金常出現時序性缺口。此外，為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將來亦須視子公司業務需求適度給予人力及技術等支援。基於上述發展需求，該公司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挹注資金並強化營運韌性，以因應國際化發展與資金運用需求。

該公司為永續經營、保障並提升全體投資人權益、滿足未來長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進而提升營運績效。考量私募資金募集程序利於掌握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規定，將更可以確保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發展意願及默契，故該公司擬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樓103會議室(宏匯瑞光廣場B棟)召開本公司114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十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訂定本公司「114年第1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二)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2. 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案。(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通知書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11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11月11日至114年11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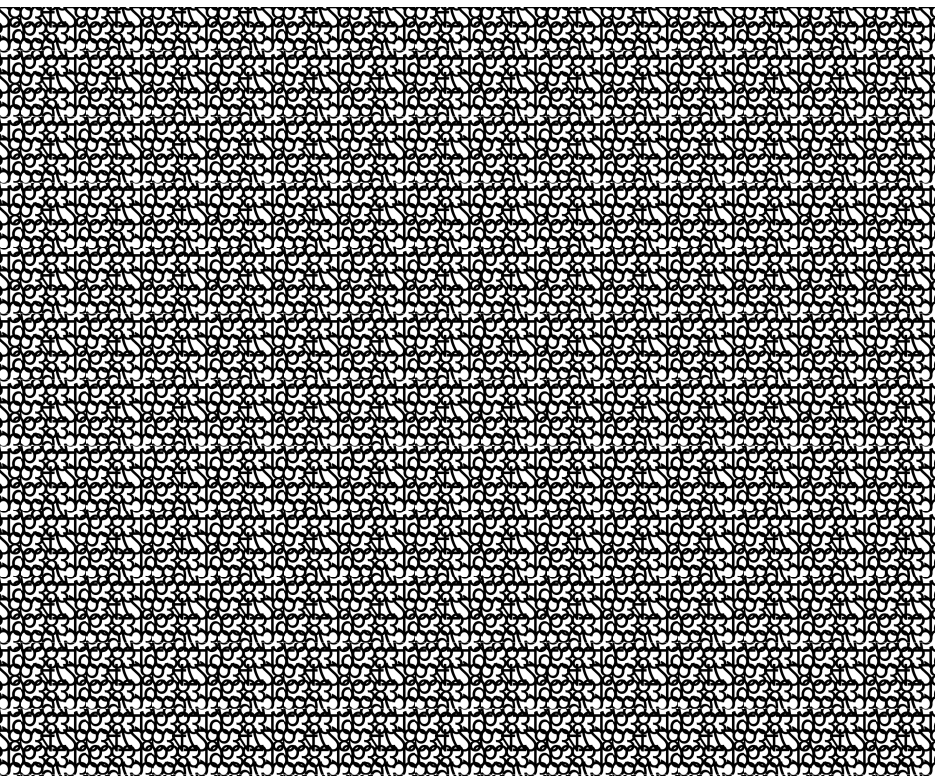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市縣區鄉鎮
里村街
路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號

482

(請貼郵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
切股東權利。

此致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私募基金集程序利於掌握時效性，擬採私募方式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有助於營運成長及業務拓展開發。另與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以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的營運。該公司私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特定人以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限，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另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10月3日召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該私募案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計算依據，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應屬合理。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日起一年內，故未來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將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該公司經營尚未明確定論。另考量該公司預計於115年改選全體董事，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尚無法全然排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10月3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其發行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肆、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且因應未來事業發展所需等目的，擬於11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提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本證券承銷商受託就其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經考量包括其營運現況、公開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採私募之理由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針對該計畫執行預計將有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伍、聲明事項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4年10月3日董事會及11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114年10月3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證券承銷商非為該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進明



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用印頁僅限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本公司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相關說明如下：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於適當時機以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本次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00千元。
發行期間：三年。
票面金額：每張新臺幣100,000元。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 A. 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取得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率。
 - B. 目前擬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宜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姚勝富	本公司董事長

應募人屬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持股比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	無
	蔡宏圖	31.47%	無
	蔡宗翰	0.01%	無
宜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姚勝富	96.04%	本公司董事長
	姚宜昕	1.98%	本公司董事長一等親
	姚晨昕	1.98%	本公司董事長一等親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
 - A. 選擇目的及方式：為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價效率、擴大市場、充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個人或法人。
 - B. 必要性：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引入，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強化營運效能。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預計辦理次數、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預計辦理次數：擬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二次)辦理。
 - B. 資金用途：各分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 C.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拓展市場、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劃，原計劃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款。
 - (五)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私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 (六)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 為配合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劃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計劃所需事宜。
 - (八) 擬洽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針對有關本次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三、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pisoftware.com/>)查詢。